

第四章

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66/1

仁川宣言²⁸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兹此通过 以下《宣言》：

仁川宣言

1. 我们，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和准成员，于 2010 年 5 月 13 - 19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市聚会一堂，举行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2. 我们对大韩民国政府和仁川市继于 1991 年在首尔主办经社会第四十七届年会议十九年之后再度在大韩民国仁川市松岛主办经社会本届会议表示赞赏，并确信该届会议为加强区域合作做出了贡献。

3. 我们注意到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第 55/2 号决议和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第 60/1 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要求及时充分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峰会所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其中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再次确认《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蒙特雷共识》、²⁹ 以及大会 2009 年 7 月 9 日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第 63/303 号决议。

4. 我们欢迎即将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五届期间于 2010 年 9 月 20-22 日举行的、关于在 2015 年之前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度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并相信此次会议将为各方在 2015 年期限之前仅余 5 年之际再度确认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承诺的一个机会。

5. 我们注意到题为《如何在全球充满不确定性的时代实现千年发展目标：2009/2010 年亚太区域报告》；³⁰ 该报告系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洲开发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区域伙伴关系基础上于 2010 年 2 月 17 日在马尼拉共同发表。

6. 我们对目前全球经济危机严重影响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程表示关注，认为这会导致亚太区域在 2009-2010 年期间每天靠不到 1.25 美元维生的人数额外增加 2,100 万人。

7. 我们欣见本区域各国、尤其是各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取得良好进展所做出了努力，但同时依然对本区域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仍易于遭受挫折备感关注。

8. 我们需要进一步加强区域合作，以使本区域对今后的危机具有更强的抵抗力，并增强本区域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

9. 我们还强调为切实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应采取自下而上、多部门综合办法的重要性，并侧重对个人和社区的保护并增强其能力。

10. 我们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关于在 2010 年 8 月 3 - 4 日于雅加达主办“亚洲及太平洋审议千年发展目标：向 2015 年冲刺的特别部长级会议”的及时倡议。这一会议将作为 2010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在 2015 年之前加快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进度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一次亚太筹备会议。

11. 我们期待着“亚洲及太平洋审议千年发展目标：向 2015 年冲刺的特别部长级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12. 我们注意到，最近的金融和经济危机及燃料价格剧烈波动、粮食危机和气候变化对我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构成了威胁。

²⁸ 见上文第 262 至 286 段。

²⁹ 《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墨西哥蒙特雷，2002 年 3 月 18-2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II.F.10。

13. 我们认识到，经社会在其论述第五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第 61/9 号决议中提及，绿色增长，亦即在环境方面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为本区域乃至全世界的决策者提供了促进绿色经济和应对最近所发生的危机的若干手段和政策。

14. 我们还在此回顾经社会关于为亚太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问题的第 64/3 号决议。

15. 我们坚信，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绿色增长正是推动在努力确保环境可持续性(千年目标 7)与努力实现包括减少贫困(千年目标 1)在内的其他目标两者之间进行协调方面切实取得协同增效效应的要素之一，同时亦可为实现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提供更多的新机会。

16. 我们赞扬执行秘书为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为此向本区域各国提供持续援助和服务所做的工作，尤其是向那些具有特别需要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提供此种援助和服务，以协助它们把绿色增长、亦即环境上可持续的增长理念、以及其他区域性举措运用到环境与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和能源养护领域。

17. 我们认识到，绿色增长推动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执行 2008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会议段所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中的作用”的第 2009/28 号决议的实施工作；经社理事会在该项决议中邀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协助推行那些直接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切实实行绿色举措方面的各项倡议，其中包括着手制订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创建绿色经济的战略。

18. 我们将为按其各自的既定日期切实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而加倍努力。

19. 我们要：

(a) 加强我们为执行绿色增长战略而做出的努力，并将之作为应对目前危机以及今后危机的对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b) 考虑到各国具体国情、并依照国际贸易方面的各项义务，通过推动具有生态效益的生产活动，开发有利于环境的技术和推销可持续产品和服务，酌情采取各种政策、立法和鼓励措施，推动各公司实行现有的企业绿色措施，并大力扶持绿色工业；

(c) 推动开展有助于绿色增长方面的能力建设伙伴关系、技术援助、以及最佳做法的传播，以此加强双边和区域合作。

20. 我们促请各联合国机构、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酌情向亚太区域各国，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期推动本《宣言》的执行工作。

21. 我们要求执行秘书：

(a) 继续协助本区域各国，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按照其各自国家在发展事业中的轻重缓急，努力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b) 推动加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区域伙伴关系；

(c) 为“亚洲及太平洋审议千年发展目标：向 2015 年冲刺的特别部长级会议”提供投入；

(d) 就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关于在 2015 年之前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度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特别部长级会议的结果提出报告；

(e) 与各多边融资机构进行协调，以期进一步推动发展中国家发展和采用清洁技术所需资金和技术的流动；

(f) 为支持实现绿色增长，推动在各成员和准成员之间就如何制订此方面的国家战略和良好做法进行信息交流，并在接获请求时，就此种国家战略的制订工作提供进一步的协助；随后向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在此方面取得的成果。

2010 年 5 月 1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6/2

对《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五年期审查³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作为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问题的全球战略，于 2005 年 1 月在毛里求斯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

³¹ 见上文第 19 至 37 段。